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蕙

被　　告　金峰銀樓

　　王舒斐

　　歐李啓嫻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30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許文蕙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金峰銀樓、王舒斐及歐李啓嫻等3人(下稱被告3人)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受竊盜之114年度易字第302號案件中，被告3人均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（本案被告僅有李秀梅1人）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應不得於此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3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顯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